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會輻字第 099001143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www.aec.gov.tw](http://www.aec.gov.tw)）「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草案預告」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輻射防護處。
  - (二)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5 樓。
  - (三) 電話：02-22322173。
  - (四) 傳真：02-82317829。
  - (五) 電子郵件：[rttu@aec.gov.tw](mailto:rttu@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以來，對於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應具之資格、證書之核發與申請等，已有明確法規依據以資遵循。惟管制實務上，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可能聘請外國技術人員擔任技術指導或進行技術交流，為規範其資格，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增訂外國人操作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之規定。

現行規定中對參加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者，已要求應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其對輻射防護之專業知識上業已通過主管機關之測驗，故於申請運轉人員證書時應無需再重覆測驗；惟要求運轉人員參加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目的，旨在其能熟悉機組設計與特性、運轉原理、操作程序、消防訓練、異常事件時故障排除之能力及對機組之熟稔度，故該訓練結束後應經測驗合格始得核發訓練證書；另運轉操作實務訓練應在領有本會核發之運轉人員證明文件者指導之下實施。同時參考台灣醫用迴旋加速器學會所執行有關運轉人員資格認定標準化之研究報告之建議，將運轉訓練之時數修正為三十小時，並對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時數明訂為一百六十小時。

此外運轉人員證書換發之申請時間及教育訓練之採計，亦可適度放寬，逾期末換發證書者，宜有重新申請之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特檢討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者，其於申請運轉人員證書時，主管機關將以文件審查替代測驗；另增訂外國人於國內擔任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時之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時數；另增訂訓練結束後應辦理測驗以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師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放寬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期限，另增訂得以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換發證書之規定，及修正證書逾期失效後，重新申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領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之人員，經完成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u>實務</u>訓練者，得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u>審查</u>，<u>審查</u>合格者，發給運轉人員證書：</p> <p>一、在職證明。</p> <p>二、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影本。</p> <p>三、生產設施運轉訓練證明。</p> <p>四、生產設施運轉<u>實務</u>操作訓練（含試運轉期間）證明。</p> <p><u>外國人因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契約範圍內之工作，需運轉操作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時，應由訂約之</u></p>	<p>第三條 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領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之人員，經完成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訓練者，得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u>測驗</u>，<u>經測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運轉人員證書</u>：</p> <p>一、在職證明。</p> <p>二、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影本。</p> <p>三、生產設施運轉訓練證明。</p> <p>四、生產設施運轉操作訓練（含試運轉期間）證明。</p>	<p>一、現行規定中對參加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者，已要求應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相關執業執照，其對輻射防護之專業知識上業已通過主管機關之測驗，故於申請運轉人員證書時應無需再重覆測驗，爰將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驗，修正為申請審查，審查合格者，始發給運轉人員證書；另文字修正運轉操作訓練為運轉操作實務訓練。</p> <p>二、茲因管制實務上，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可能聘請外國技術人員擔任技術指導或進行技術交流，為規範其</p>

<p><u>設施經營者檢具該外國人於國外運轉操作相同機組之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為之。</u></p>		<p>資格，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規範操作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之外國人資格，應具有操作國外相同機組之運轉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前條之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設施經營者應將包括設施系統及運轉規範（包括正常、異常和緊急程序）之訓練時數、師資、學員名冊，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u>前項生產設施運轉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小時。訓練結束後應辦理測驗，測驗合格者，始得核發訓練證明。</u></p> <p><u>第一項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師資應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運轉人員資格。</u></p>	<p>第四條 前條之生產設施運轉訓練，設施經營者應將包括設施系統及運轉規範（包括正常、異常和緊急程序）之訓練時數、師資、學員名冊，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u>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五十四小時。</u></p>	<p>一、參考台灣醫用迴旋加速器學會所執行有關運轉人員資格認定標準化之研究報告之建議，設施運轉訓練之時數修正為三十小時，並明訂設施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時數為一百六十小時。另為確保參訓者之訓練成效，應明訂訓練結束後應辦理測驗，測驗合格者，始得核發訓練證明，爰修正第一項併增列第二項條文。</p> <p>二、考量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目的，旨在其能熟悉操作程序、消防訓練、異常事件時故障排除之能力及對機組之熟稔度，上述訓練應由具運轉人員證明文件者指導</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運轉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申請人得填具換發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一、在職證明。</p> <p>二、依本法規定應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u>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下列訓練或積分合計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u></p> <p>(一) <u>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及格。</u></p> <p>(二) <u>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u></p> <p>(三) <u>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定期教育訓練。</u></p> <p><u>運轉人員證書逾有效期間，重新申請核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六年內接受前項所列訓練或積分合計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u>前二項之積分，以每一積分折算一小時計。</u></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運轉人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u>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內</u>，申請人得填具換發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一、在職證明。</p> <p>二、依本法規定應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申請前六年內，接受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及格，合計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或接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定期教育訓練，合計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下為之，爰增列第三項設施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師資規定。</p> <p>一、現行條文規定，運轉人員證書期滿換發之期限為有效期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內，惟基於便民及提昇服務效能，本會已改善發證程序，不需再預留二個月行政作業時程，只需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即可；且為避免在一特定時間出現換證高峰，讓持證者依其需求分散在不同時間申請，爰將換發期限修正為期滿前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並修正文字。</p> <p>二、茲因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亦屬專業之輻防訓練，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得列為換發運轉人員證書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並修正文字。</p> <p>三、運轉人員證書係經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始取得。逾有效期限者，不宜直接廢止而無其他配套措施，另「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p>
--	--	---

		<p>員管理辦法」均有重新申請證書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明訂輻射安全證書逾期失效後，重新申請之相關規定。</p> <p>四、述明訓練積分與時數之折算方式，爰增列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